

臺東縣建和國民小學資源班實施要點

102年08月27日訂定

104年11月04日修訂

108年01月16日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 四、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目標

- 一、針對各年級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需求類別安排適性教育環境，使其適應校園生活。
- 二、適應個別差異，經實施診斷、鑑定後，給予補救等輔助教學，以符合適才、適性的教育目標。
- 三、發揮教學支援與協同的角色，為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與協助。

參、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資源班導師統籌規劃，邀集相關處室行政人員、資源班教師、學生普通班教師代表、校內具本縣教育及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之教師。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心評人員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肆、服務對象

就讀本校之下列學生，依序如下：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資源班之學生。

- (一)經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證明，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但未經鑑輔會核定資格之學生。
- (四)教育處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他校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校內評估有學習或適應困難之學生，由導師轉介，經校內資源班工作小組評估後建議安置。其入班標準，在考量需求學生數、學生問題嚴重性、師資狀況等因素下酌情訂之。

三、教育處指派支援或巡迴輔導之他校身心障礙學生。

伍、鑑定評量、安置與輔導流程

一、學校應每學期期末完成校內疑似身心障礙生校內評估、並配合教育處

端鑑定安置期程完成相關作業及入班程序。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量、安置與輔導流程（如附件）。

二、校內評量方式：就標準化測驗、行為觀察、家長及相關教師之晤談等結果，及參考臨床診斷，醫學檢查記錄…等多方面收集學生資料綜合研判，完成評估報告及入班建議學生名單。

三、資源工作小組依據評量結果召開校內安置會議決議安置結果：

（一）合於入班標準者，經家長同意後安置於資源班。

（二）未達標準者回原班，並建立此類學生資料，以利日後追蹤。

四、前述一、二、三項工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五、資源班教師應依據評量資料判斷學生能力強弱處、需求科目與時數，以及所需相關服務，會同相關人員及學生家長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六、「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時間：

（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擬訂與召開會議確認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二）資源班原服務對象：應於開學前訂定，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陸、師資

一、資格：具有合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資格者。

二、編制：每班編制教師二名（含導師一名）。

三、授課時數：

（一）教師每週授課 20 節為原則（含增設超鐘點時數 2 節）。

（二）因排課需要以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

四、工作職責：

（一）共同職責：

1. 參與學生篩選、轉介及能力評估之相關工作。

2. 擔任普通班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案管理教師，並建立學生個案資料。

3. 與普通班教師共同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 規劃、準備與實施教學及輔導活動。

5. 蒐集、編製教材教具。

6.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絡，交換教學心得，且主動召集個案研討會議。

7. 實施教學評量工作。

8. 對普通班教師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與教學資源。

9. 自我評鑑資源班運作，並隨時進行教學研究。

10.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1. 參與教學研究或在職訓練。

12. 召開資源班相關會議。

（二）、導師主要負責校內資源班業務，專任教師負責協助校內資源班業務以及教育處指派校外學生之輔導與教學。

柒、教學實施

資源班教師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實踐：

一、教學及輔導項目：

- (一)學科之補救教學以數學、國語為主。
- (二)身心障礙所需協助之特殊訓練，如：特殊需求領域、團體輔導。
- (三)學生於普通班上課的協助及提供普通教師諮詢之項目。

二、教材內容：

教材之選擇應考量學生能力及目前成就狀況，及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

- (一)主要學科：參考國小普通班課程、教材，予以改編、簡化，或視學生狀況自行編寫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教材。
- (二)特殊需求領域：依據學生需求，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目標來設計課程。
- (三)教學型態：資源班教學應參酌學生障礙類型及嚴重性、學習能力、目前學習程度、年級、原班上課時間等因素，以分組教學為主，輔以個別教學、獨立學習、及團體活動。

三、排課方式：

- (一)學生在資源班上課時數除經鑑輔會決議另行規範外，以不超過其普通班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視學生需求並依學生原班課表採下列兩種方式：
 1. 抽離方式：利用原班該科目上課時段到資源班上課。該科目內容如具連貫性，應以抽離該科目所有節數為原則。
 2. 外加方式：利用原班晨光時間、彈性課程、導師時間、午休、課後輔導時間等時段為之。

四、排課原則：

- (一)學生與班同學程度差異太大，無法跟上進度之學科，以抽離式為主；程度差異不大，經資源班補救教學後在原班該科評量中能有 60 分以上者以外加式課程為主。
- (二)因其身心障礙所需之特殊訓練，以外加式課程為主。
- (三)資源班排課依學生需求且需普通班配合課表，因此採用區段排課，由教務組長排完科任課表後，讓資源班排課，再由特殊生班級導師配合排課。

捌、成績評量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資源班與普通班教師協調後為之，原則如下：

- 一、考試服務：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

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等。若為疑似生，無法由資源班提供上述服務。

二、成績計算：

(一) 全部抽離者：

1. 平時考查：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考查結果，應做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
2. 定期考查：由資源班提供定期評量成績。

(二) 外加者：

資源班對該生所做之評量結果，供原班該科目平時成績之參考。學期評量成績以原班成績計算。

(三) 資源班學生之評量方式、評量標準、評量次數、計分比例及負責評量人員等規範應考量學生障礙情形、學習狀況等需求，於學生個別化教學計畫會議中充分討論，明訂於個別化教育教學計畫中執行。

(四) 資源班評量結果納入學期總成績時，可視需要於成績登錄時加註說明。

三、回歸機制

(一) 回歸標準

符合以下回歸標準者經資源班及普通班教師討論評估後，經家長同意即可回歸。然回歸後仍需持續追蹤與觀察記錄，視學生學習狀況，可再依據學生的需求彈性調整安置型態。

1.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就：原班國語科與數學科成績必須連續兩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為班上最後三名以上者。
2. 情緒障礙學生：除符合上述之學業成就條件外，需經原班老師認可，已能適應班上團體學習行為者。

(二) 追蹤輔導方式

學生回歸至原班級後，資源班老師需至少追蹤一個學期，並適時提供輔導以及導師及家長之諮詢服務。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規定事項，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

拾、本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